

采购编号：ZHH-WCS-202202

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武侯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印制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及拟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9
第四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应当提供的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4
第七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3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8
第十章 合同草案条款	5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我公司受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2年武侯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项目进行采购，欢迎贵单位（公司）按照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前来洽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ZHH-WCS-202202

2.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武侯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项目

3.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安排

4. 预算金额：29.5 万元

5.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项目清单

6. 采购需求（共 1 包）：

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武侯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国家、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四、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310 号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资料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邮箱、经办人手机号码等信息。

联系电话：028-85558473。

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五、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0 时（北京时间）。

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310 号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3. 首次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快递、邮寄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六、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310 号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七、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一环路南三段祥和巷 6 号

联系方式：万老师，028-851847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310 号

联系方式：028-855584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虹

电 话：028-639208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9.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项目清单；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	报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如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 3.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定标	A.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B.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4 条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为 2 家）
6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7	考察现场、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8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后90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1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1.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采购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为准。
12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预算金额的 <u>10%</u>。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10日内退还。
15	采购活动咨询	联系人：彭虹。 联系电话：028-63920875
16	询问和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合同条款的询问和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 对采购文件其他部分以及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事实依据；（3）必要的法律依据；（4）其他法定内容。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合计金额 <u>4500 元</u>，由<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慧谷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60041052507208
18	采购合同签订	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1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 适用范围

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磋商双方

3.1 有关专家和用户代表参加的磋商小组。

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4.1 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2 具备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4.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合格的产品（实质性要求）

5.1 参加采购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5.2 若提供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5.3 除非采购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5.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进行认证的，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规定。

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有关一切费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签订的采购合同无效，视为放弃成交。

10.3 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收取的，供应商凭借采购单位要求的有关凭据资料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验收报告复印件递交至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1.1 本服务项目采购清单中涉及货物采购且磋商文件确定了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但根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具体情况磋商文件不适合确定核心产品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均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与或代理参与所代理的采购项目。

11.3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1.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特殊要求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3. 计量单位和货币（实质性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下的响应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商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

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8.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现场报价文件。

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实质性要求**）

19.2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

（1）应当提供的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2）项目服务内容；

（3）项目实施方案；

- (4) 保证项目正常使用和运行需要的条件（如涉及）；
- (5) 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
- (6)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表（格式见第八章）；
- (7) 首次报价文件：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

①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报价表格式见第八章。

②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有分项的，需详细报出各分项的价格，不能只报合计报价。

注：供应商可以不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报价，仅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在现场进行各轮次报价。

(8) 其他响应材料

①报价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实质性要求**）

②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格式见第八章）。

③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八章）

④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八章）

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八章）

⑥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应答。

19.3 现场报价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递交的报价文件。

(1) 以人民币报价。现场各轮次报价均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报价表格式见第八章。

(2) 其他需要澄清、补充或更正的事项。

(3) 包括最后报价文件和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在现场递交提交的各轮次报价文件。

注：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为由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20. 响应文件的语言

2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

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除了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证书、专门术语、人名、地名、公司名称、外籍人士的签名和护照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若影响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该部分外文资料无效。**

2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1. 响应文件的印制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以及现场报价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a、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字样，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多个包）和供应商名称。

b、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字样，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多个包）和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还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c、在磋商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递交的现场报价文件现场单独密封后递交。。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21.3 除单独密封递交的现场报价文件以及根据磋商情况补充提交的响应资料外，响应文件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21.4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殊图纸除外）印制，编目编码。

21.5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a)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b)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报价人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多个包）。
- c) 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实质性要求）
- d) 密封袋封口处可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专用印章。
- e) 不满足实质性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供应商可以对不符合密封和标注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递交，但递交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实质性要求）

22.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中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2.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23.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实质性要求）：

2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书”字样。

25.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被没收；属于恶意撤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部门处理。

25.4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5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4）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书面确认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5.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

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质性要求**）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实质性要求**）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标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承诺、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2. 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规定，通过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本采购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部的代理服务费；如逾期缴纳代理服务费，从欠缴之日起，除应缴代理服务费外，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代理服务费。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组织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组织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组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及拟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国家、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三、拟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为了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但采购文件没有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其合法性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函（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二、2）保证，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或验收时进行查验。

第四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磋商，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格式一、2）。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国家、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提供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格式见第八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提供《报名登记表》供资格审查）。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格式一、2）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成都信用”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评审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有关网站查询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存档；在“信用中国”网站、“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公司基本信息的，查询时视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成都信用”失信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格式一、2）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格式一、2）

注：1. 以上内容装订成资格性响应文件。2. 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请加盖公章。3. 证明材料的影印件、打印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4. 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应当提供的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要求，对近期测绘资质单位在武侯区行政区域内完成的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多测合一”（不动产测绘）等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成果，结合项目分布、规模、类型及行政管理需求等，采用随机抽取项目的方式，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进行检验。

二、项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国家测绘局关于颁发〈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国字〔1997〕20号）、《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测国发〔2010〕9号）、《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测国发〔2015〕17号）等有关法律规范。

三、技术依据

《四川省房产测绘实施细则》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

《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补充规定和解释。

《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细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数据建库标准》等“多测合一”文件。

《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关于确定建筑项目竣工后计容面积允许误差值的通知》（成规办〔2015〕230号）。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各测绘项目的项目技术设计书及其执行、涉及的相关国家规范、技术标准等。
涉及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其他规定。

★四、项目清单

序号	检验类型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1	多测合一	地籍测绘	1:500 城镇地籍测绘	平方米	0.24 元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	竣工地形图测绘	平方米	0.38 元
			验测平面位置	边	94.5 元
			验测高程、高度	栋	2849 元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2.03 元
		房屋竣工建筑和产权面积测绘	住宅用房	平方米	1.35 元
			商业楼用房	平方米	2.02 元
			多功能综合用房	平方米	2.71 元
序号	检验类型		单价最高限价		
2	其它测绘	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等测绘项目	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的规定，为测绘生产成本费用的 3%。		
		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规模过小的项目	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规定，按零星测量核算，为 20337.06 元/项。		

备注：

1. “多测合一”检验类型中房屋竣工建筑和产权面积测绘具体要求：质量体系和内业资料 100%检验；外业检验按单个项目总面积的 20%进行抽样检验。（单个项目工作量计价= $M \times 20\% \times Y$ ，M 为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Y 为项目的分类单价。）

2. 其它测绘项目主要指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等测绘项目。

3. 本项目的工作量暂不确定，采购方将分批次下达《成都市武侯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确定待检项目和具体要求，各检验单价不变，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但总工作量计价不超出本项目的采购总预算。

★五、技术服务要求

1. 掌握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生产管理、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管理和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工作相关法规文件内容和要求。

2. 掌握测绘地理信息生产标准、规范以及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标准、规范。

3. 能够熟练掌握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流程、内容和方法，能够准确运用相关质检标准、规范进行产品质量评定。

4. 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并实施工作内容完整、方法正确、技术说明准确的监督检验技术方案。

5. “多测合一”项目中被抽检的房屋竣工建筑和产权面积测绘项目要求质量体系和内业资料 100%检验，外业检验按单个项目总面积的 20%进行抽样检验；其它测绘项目按照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6. 工作人员必须遵循合法、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与受检单位或者受检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检验公正的人员不得参加检验工作。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受检测绘成果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履行检验过程的保密职责。

7. 按《通知单》要求的工作时限内完成相应监督检验工作，出具检验结论及相关材料。

8. 成果提交

成果清单；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技术方案；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技术总结；出具检验报告及检验结论；其它相关资料。

纸质文件需供应商盖章，其余数据以硬磁盘或光盘为数据承载介质提交。

9.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六、其他要求

1. 检验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检验措施，包含：①检验方式、②质量评定、③问题处理措施。

2.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包含：①质量控制环节、②质量检查要求。

3. 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包含：①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过程安全保障措施、②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成果安全保障措施。

4. 进度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保障措施，包含：①进度计划、②影响进度不利因素分析及处理措施。

5. 组织结构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组织结构，包含：①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②职责分工和管理制度、③培训计划。

★七、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支付期限及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

（2）合同服务期满，待项目通过履约验收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4. 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邀请验收对象：无。

（3）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6）履约验收内容：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合同约定内容。

（7）履约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指标、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技术要求和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技术要求和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六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的适当调整、补充或修改但不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其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因格式文件本身出现了瑕疵而对格式文件进行的修正，其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说明等，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中无相关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 承诺函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本单位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经查实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取消成交资格、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并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磋商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职 务：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职 务：XXXX

日 期：XXXX

注：

1. 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二、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技术和商务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 报价函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报价。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报价的有关事宜。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 本次磋商，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6.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委托的代理人不属于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也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

8. 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9. 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也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开户银行：XXXX

账 号：XXXX

收款单位：XXXX

日 期：XXXX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检验类型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响应单价	权重	响应单价*权重
1	多测合一	地籍测绘	1:500 城镇地籍测绘	平方米	0.24 元	____元/平方米	5%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	竣工地形图测绘	平方米	0.38 元	____元/平方米	5%	
			验测平面位置	边	94.5 元	____元/边	5%	
			验测高程、高度	栋	2849 元	____元/栋	10%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2.03 元	____元/平方米	15%	
		房屋竣工建筑和产权面积测绘	住宅用房	平方米	1.35 元	____元/平方米	15%	
			商业楼用房	平方米	2.02 元	____元/平方米	15%	
			多功能综合用房	平方米	2.71 元	____元/平方米	30%	
		响应单价*权重的合计:						¥ _____
		注: 响应单价*权重的合计=各项响应单价乘以权重的总和。(各供应商响应单价不得超过各检验类型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 付款时按响应单价进行计算。响应单价*权重的合计仅用于计算报价分。						
序号	检验类型		单价最高限价		报价			

2	其它测绘	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等测绘项目	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的规定，为测绘生产成本费用的 3%。	为测绘生产成本费用的_____%
		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规模过小的项目	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规定，按零星测量核算，为 20337.06 元/项。	_____元/项
注：各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各检验类型对应的最高限价。				

注：1. 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类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金融业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确定。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5.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X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 注：1. 表中“采购文件要求”一栏需列明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列明的全部技术和商务条款（不涉及对供应商履约作具体要求的条款除外，如采购文件中的项目概述或项目背景介绍等类似条款）并在“响应文件应答”一栏中进行应答，表中没有列明或应答的，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相应要求作出响应；在磋商后能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进入报价程序，在磋商后仍不能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按照采购文件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6. 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内容	响应文件应答	说明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2	磋商费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3	合同分包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4	合同转包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5	履约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6	知识产权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7	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8	代理服务费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9	合同条款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10	其他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不包括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六章涉及的要求

注：1.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采购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和应答的具体内容；2. 表格中标明的条款以及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所

有实质性条款，如没有偏离，可以不逐一列举，直接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后的括号内打勾。3.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六章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材料另外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8.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X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九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 为保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磋商程序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3. 当场宣布资格性审查结果。

4. 供应商抽签排序。

5. 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磋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8. 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9.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报价，现场报价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0.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打分并出具评审报告。

（三）磋商内容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的磋商，以相同的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和报价轮次。

3. 磋商的主要内容

3.1 价格。

3.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及其影响。

3.3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事项不得超

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依据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的技术内容或合同草案条款（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包括对技术、商务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资格性文件、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装订等不允许变动），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6.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或多轮报价后再进行最后报价。

7. 复核。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进行重点复核。

（四）报价要求

1.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规定时间内现场进行报价。

2. 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3. 除非磋商文件或者评审小组要求，每轮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允许有选择或可调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磋商结束后进行报价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新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轮次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未按照规定提交现场各轮次报价的，视为现场各轮次报价维持该轮次前一轮现场报价不变。

7.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未按照规定提交现场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最终报价前退出磋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五）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3）应当提供的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入磋商程序。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进

行综合评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注：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分	响应报价总分=“多测合一”检验类型响应报价得分+“其它测绘中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等测绘项目和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规模过小的项目”响应报价得分，计算方式如下： 1. “多测合一”检验类型（12 分）：以本次有效的价格最低的响应单价*权重的合计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单价*权重的合计）} × 12。 2. 其它测绘检验类型： 2.1 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等测绘项目（6 分）：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6。

				2.2 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规模过小的项目（2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2。 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采购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服务方案	检验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措施进行打分。包括：1. 检验方式；2. 质量评定；3. 问题处理措施。包含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政策和规定等情形）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包括：1. 质量控制环节；2. 质量检查要求。包含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政策和规定等情形）扣2.5分，扣完为止。
		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包括：1.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过程安全保障措施；2.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成果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政策和规定等情形）扣1.25分，扣完为止。

		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包括： 1. 进度计划；2. 影响进度不利因素分析及处理措施。 包含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政策和规定等情形）扣 1.25 分，扣完为止。
		组织结构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结构进行打分。包括：1.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2. 职责分工和管理制度；3. 培训计划。包含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政策和规定等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类似业绩	15 分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履约能力	17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GNSS接收机4台得3分，每多提供1台加0.5分，本项最多得4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全站仪2台得3分，每多提供1台加0.5分，本项最多得4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手持激光测距仪3台得2分，每多提供1台加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投入的GNSS接收机、全站仪、手持激光测距仪需提供年检合格的专业检测机构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鲜章。 4. 供应商每具有一个测绘相关专业检验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本项目人员配备	13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 4 名外业检验人员，且均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每多拟派 1 名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外业检验人员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 4 名驻场内业检查人员，且均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每多拟派 1 名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驻场内业检查人员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主要技术人员，每有一名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为本单位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带★项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属于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范围。

（六）成交标准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评审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小组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2. 需要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推荐成交供应商的，除非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出具正当理由，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磋商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1. 评审专家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3. 供应商应当遵守以下守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评审现场工作纪律。不得采取任何手段私下联系接触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在指定区域就坐，自觉维护现场秩序，保持现场安静，不随意走动，不在公共区域内抽烟。

(3) 磋商时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现场，不得在磋商现场进行录音、拍照。

(4)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评审小组进行磋商，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小组的安排。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澄清或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自愿放弃书面澄清或报价。

(5) 在现场报价过程中，不得相互串通。

(6) 磋商结束后应立即离开现场，未经允许不得逗留。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评审现场秩序。对磋商过程或结果有任何异议，或发现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定程序提出质疑、询问或举报，不得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评审小组在现场争论、争吵。

第十章 合同草案条款

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武侯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 _____

年 月

委托方（甲方）：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1. 项目名称：

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武侯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项目。

2. 服务期限及地点

2.1 服务期限：1 年。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要求，对近期测绘资质单位在武侯区行政区域内完成的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多测合一”（不动产测绘）等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成果，结合项目分布、规模、类型及行政管理需求等，采用随机抽取项目的方式，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进行检验。

4. 工作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乙方制定总技术方案，组织相关检验人员开展检验工作。

4.2 甲方分批次向乙方下达《成都市武侯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确定待检项目和要求；乙方按通知单内容开展监督检验工作，出具检验结论。

4.3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为抽样检验，工作程序和检验方法按照以下文件执行：

（1）《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测国发〔2015〕17 号）。

（2）《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测国发〔2010〕9 号）。

（3）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项目工作方案及政府部门规定文件。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6)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其他规定技术文件。

4.4 乙方必须按《通知单》要求的工作时限内完成相应监督检验工作，向甲方提交该《通知单》涉及项目的质量检查报告和测绘数据检查意见。甲方收到检查报告和检查意见后视为单个检验项目完成。

4.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5.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中标单价详见下表，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9.5 万元（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单个项目检验费用见下表：

“多测合一”项目单价表

序号	检验分类		检验单价	备注
1	地籍 测绘	1:500 城镇 地籍测绘	_____元/平方米	
2	建设工程 规划竣工 测绘	竣工地形图测绘	_____元/平方米	
		验测平面位置	_____元/边	
		验测高程、高度	_____元/栋	
		规划面积测量	_____元/平方米	
3	房屋竣工 建筑和产 权面积测 绘	住宅用房	_____元/平方米	
		商业楼用房	_____元/平方米	
		多功能综合用房	_____元/平方米	

其他测绘项目单价表

序号	检验分类	检验单价	备注
1	全野外地形数据 采集与编辑、工程 测量、摄影测量与 遥感等测绘项目	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 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 17 号）的规定，为测绘生产成本 费用的_____%。	

2	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规模过小的项目	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规定，按零星测量核算，为_____元/项。	
---	------------------	---	--

备注：

1. “多测合一”检验类型中房屋竣工建筑和产权面积测绘具体要求：质量体系和内业资料 100%检验；外业检验按单个项目总面积的 20%进行抽样检验。（单个项目工作量计价= $M \times 20\% \times Y$ ，M 为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Y 为项目的分类单价。）

2. 其它测绘项目主要指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等测绘项目。

3. 本项目的工作量暂不确定，采购方将分批次下达《成都市武侯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确定待检项目和具体要求，各检验单价不变，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但总工作量计价不超出本项目的采购总预算。

5.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5.2.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

5.2.2 合同服务期满，待项目通过履约验收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外，乙方按时如约履行本合同后，甲方应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7.2 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7.3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配合和联系工作。

本项目甲方指定的专人为： ， 联系电话：

7.4 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资料收集和协调工作。

7.5 甲方应对乙方的技术方案、检验方式和检验人员、仪器等信息保守秘密（甲方履行法定职责需要披露的除外）。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获得甲方项目拨款。

8.2 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项目管理所开展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期完成，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8.3 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配合和联系工作。

本项目乙方指定的专人为： ， 联系电话：

8.4 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分批次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8.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循合法、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与受检单位或者受检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检验公正的人员不得参加检验工作。

8.6 乙方应当保守受检测绘成果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履行检验过程的保密职责。

9. 甲方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则工期顺延，但顺延时间不得超过甲方原因所影响的时间。

9.2 甲方违反第 7.5 条规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10. 乙方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及相关资料，并按中标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本年度合同服务期限的 10 月 30 日前，乙方未完成本年度所有批次项目检验工作总量的 7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的预付款或其他任何款项。

10.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第 8.5 条和第 8.6 条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4 乙方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1.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生效。

11.2 如遇政府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取消、中止或终止合同；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须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1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的全部款项。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取得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

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有权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4.3 仲裁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4.4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仲裁结果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4.5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5. 履约验收方案

15.1 履约验收的主体：

15.2 邀请验收对象：

15.3 验收时间：

15.4 方式：

15.5 验收程序：

15.6 验收内容：

15.7 验收标准：

15.7.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技术要求和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技术要求和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5.7.2 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15.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16. 其它

16.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6.3 补充条款：_____。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注：本采购合同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